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簡字第1363號

原告 群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火

訴訟代理人 陳定樸

被告 維綸車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崇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叁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叁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後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、107年5月9日向原告訂購輪胎無線胎壓偵測器及零配件數批，貨款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750元、13,650元，付款方式為出貨後月結60日電匯支付。原告已依約完成交貨，惟被告迄未給付貨款。為此，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113,4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上述貨款未付等情，業據提出銷貨單、統一發票、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暨寄件人付款託運單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書狀附具理由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3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即108年7月23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3 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假執行
04 之宣告。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
05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08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14 書記官 王玉雙